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 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做好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充分调动各项目组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双高计划”建设质量，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考核办法（试行）》（汕职院党办〔2023〕112号）《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考核办法》汕职院党办〔2023〕1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我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突出主责主业；
- （二）定性定量结合；
- （三）强化结果运用。

第三条 考核组织机构。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由学校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室）牵头负责制定具体考核工作方案和组织实

施。教学督导室负责一级项目（不含省级专业群，下同）考核的牵头组织和总体实施工作。各一级项目牵头部门负责项目承建部门的考核工作，并由教学督导室进行汇总。

第四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各部门年度考核，个人年度考核和任（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对象：全校牵头和承建“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除二级学院外的其他部门。二级学院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考核办法（试行）》中的“双高”建设工作考核方案实施考核。

第六条 考核内容：双高信息系统所有三级指标，以“双高”项目管理系统中的数值为准；

1. 根据双高系统导出各个部门总承建三级指标，考核总体指标截止当年度的完成情况。

2. 根据双高系统导出各个部门总牵头三级指标，考核总体指标截止当年度的完成情况。

第七条 计算方法：三级指标一般从指标完成度、资金使用率、指标完成质量三个方面进行考核。无资金使用率的三级指标，从指标完成度和指标完成质量进行考核。

1. 三级指标考核得分计算方法为：

(1) 指标完成度分数(A)=指标完成值÷计划总指标值×100

指标完成的标准为：截止考核统计时间节点，完成对应的数量、质量要求，实现对应的成果要求，佐证资料整理完成并

上传至“双高”项目管理系统。超额完成指标的，指标完成值最高不超过计划总指标值的2倍；完成值超过计划总指标值2倍，则按2倍计算。

(2) 资金使用率分数(B)=某三级指标资金年度支出额÷某三级指标资金年度预算额×100

资金使用率分数由计划财务处提供。

(3) 指标完成质量分数(C)：以“双高建设”任务书三级指标中的省级以上质量指标为标准，完成一项省级及以上质量指标赋100分，没有完成不得分。非竞争性项目不加分。其它未列入任务书的省级及以上竞争性项目成果，可参考相近项目赋分。

指标完成度分数的权重为50%，资金使用率分数的权重为20%，指标完成质量分数的权重为30%。不需要资金支持的指标，其指标完成度分数的权重为70%，指标完成质量分数的权重为3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有资金支持：

$$\text{三级指标考核得分} = A \times 50\% + B \times 20\% + C \times 30\%$$

无资金支持：

$$\text{三级指标考核得分} = A \times 70\% + C \times 30\%$$

2. 三级指标考核得分分配原则

某三级指标考核得分按以下原则分配：牵头完成三级指标的部门得分占比30%，承建完成三级指标的部门得分占比70%。此项分数意义在于体现一个三级指标的完成，需要牵头部门的

指导协助和承建部门的落实执行，其中更加鼓励各部门积极承建学校各项指标。

公式表示为：

三级指标考核得分=三级指标牵头部分得分（三级指标考核得分×30%）+三级指标承建部分得分（三级指标考核得分×70%）

某部门（牵头+承建）=三级指标牵头部分得分+三级指标承建部分得分

某部门（只牵头）=三级指标牵头部分得分；

某部门（只承建）=三级指标承建部分得分；

某部门（不牵头+不承建）=0；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考核程序：

（一）根据“双高”项目管理系统数据，计划财务处核算各项目资金使用得分情况；各一级项目牵头部门计算“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承建部门的得分情况；教学督导室汇总核算各部门的得分情况。

（二）教学督导室根据考核结果，撰写考核报告，提交学校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考核结果经学校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校人事处将考核分数纳入相应考核体系。

第四章 激励措施与绩效奖励

第九条 参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中的《教育教学业绩评分标准（2023）》，11个一级项目（省级专业群由相关二级学院按省级专业群的赋分标准进行赋分）按省

级学校建设项目赋予240分，从2022年底至2025年底按以下比例分配：2022年25%，2023年25%，2024年25%，2025年25%进行分配，主要赋予在一级（二级）项目管理和推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负责人。由11个一级项目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每人每年不得奖励超过20分），由教学督导室审核后可作为职称评审中的教育教学业绩分数。

第十条 学校对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全体教职员工予以薪酬激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优先、职务晋升优先、个人评优评先优先等多种形式的物质与精神激励，具体办法由相应职能部门纳入相应文件之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